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东狱减字第096号

罪犯刘建明，男，1975年8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盐源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以（2020）川3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书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被告人刘建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28日止，于2022年3月18日送至我狱执行刑罚，应于2027年5月28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中能做到：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自觉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承认犯罪事实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在车间从事服装生产一线操作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

财产性判项：未履行，提供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建明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建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但该犯系毒品类犯罪，且财产刑未履行，监狱从严掌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明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4年4月2日